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发改能源（发展）〔2025〕218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组织 开展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公共 充电设施建设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自治区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发展，自治区拟对已建成运营并接入自治区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择优进行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划〔2022〕53号）、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提升自治区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方案》（宁发改规发〔2023〕8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助的范围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投运并正常运营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投资主体，标准不高于交流75元/千瓦，直流150元/千瓦。申请补助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接入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补助的企业应接入自治区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接入时间不晚于2025年4月20日。

2.提供公共充电服务。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应对社会开放，运行状态良好，包括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道服务区、交通枢纽、农村地区等公共充电设施，

3.项目证照手续齐全。项目须在属地县（区）备案，投运时间在2024年度（以签订供电合同时间为准），运行状态良好。符合补助条件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补助资格。

4.项目质量符合标准。充电设施具有产品合格证明、CCC认证。充电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竣工质量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标准。

5.从未享受政府补贴。已获得过政府各类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财政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债券资金）的公共充电设施不再重复享受本补助。

二、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地市及宁东基地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并指导相关企业尽快接入自治区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接入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

(二)统计摸底。各地依据补助的标准条件，认真开展摸底统计，并于 4 月 30 日前以地市为单位上报拟补助对象名册。

(三)分配资金。自治区根据各地上报的摸底情况及各类场所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根据当年预算安排额度确定各地市补助额度。

(四)地市实施。依据自治区下达的资金分配额度，各地市及宁东基地负责本地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补助工作，补助发放前各市及宁东基地应向社会进行公示。为保证补助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上优先保障农村、高速及国省干线充电设施，同一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该市补助资金的 20%。

三、有关要求

一是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地要把自治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补助的相关精神传达至相关企业，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申报。自治区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登录网址为 <https://dipper-nx.unievbj.com>，咨询电话 0951-4938896（13681275101）。

二是认真开展资格审查。各地市及宁东基地要认真做好申报企业的资格审查，组织力量对企业是否符合补助条件进行资料审

查和现场核实，确保拟补助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上报材料与建设情况账面相符。

三是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各地市及宁东基地要组织市场监管、交通、城市管理、消防、住建、电力等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充电设施产品和施工质量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在安全隐患未消除前，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四是及时上报有关材料。4月30日前，以地市为单位上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补助情况统计表及摸底名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能源发展处邮箱，邮箱地址 nengyuan_nx@126.com。

五是及时做好过程资料归档。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补助工作影响面大、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补助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资金补助工作要公平公正公开，同时要做好申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等全过程资料归档。

六是严肃补助工作纪律。按照“谁申报、谁负责”，坚决防止违反补助原则、标准和程序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及时收回财政补助，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联系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洪武东 0951-8301982

自治区财政厅 李莹 0951-5069427

- 附表：1.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补助情况统计表
2.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补助对象名册
3.企业申报承诺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3月24日

附表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补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序号	县区	申报企业数	区域桩数				直流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合 计 (直流+交流)	
			城市	农村	高速及国省干线	其他	桩数(台)	容量(千瓦)	桩数(台)	容量(千瓦)	桩数(台)	容量(千瓦)
1	xx 区											
2	xx 县											
3	xx 县											
...												

附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补助对象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序号	站点名称	投建运单位	县区	区域（城市、高速及国省干线、农村、其他）	建设地址	直流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合 计 （直流+交流）			供用电合同编号及时间	项目备案文号	平台充电桩 ID
						补助 （元）	桩数 （台）	功率 （千瓦）	补助 （元）	桩数 （台）	功率 （千瓦）	补助 （元）	桩数 （台）	功率 （千瓦）			
1			xx 区														
2			xx 县														
3			xx 县														
...			...														

附表 3

企业申报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公司拟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现承诺如下：

1.本次申报直流充电桩 xx 个，总功率 xxkW、交流充电桩 xx 个，总功率 xxkW，申报数量及数据、资料、票据、证明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本次申报充电站（桩）前期均未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包括但不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财政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债券资金），不存在重复申报补助行为。

3.本公司近 3 年在专项审计、资金申报、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况。

本单位承诺以上事项真实准确，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自治区有关部门的信用惩戒，退还全部补助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